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下同）	66,87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1,2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其与上海零部件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零部件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实际为上海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6,876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3,124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50585140N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第 3、4 幢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197.96	129,352.63
	负债总额	85,040.97	72,928.99
	资产净额	58,156.99	56,423.64
	营业收入	134,553.44	107,392.47
	净利润	1,469.60	-2,223.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

上海零部件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121XY251028T000168 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上海零部件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公司为上海零部件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零部件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

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借款系为满足上海零部件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 121,27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4.74 万元）的 57.7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6,77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5.60%；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5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